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1年第9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陳委員瑞銘、鍾委員進益、蔡委員金保、
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:李副總幹事延敬、第一組林組長良壽、

第四組孫組長慈芬、行政室陳主任昭如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:江課員佩芳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8 次 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李明淵先生於 101年9月7日因意外死亡,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 第82條第3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繕具「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表」乙份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補選,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5,000元整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五、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補選,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雲林縣土庫鎮第19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, 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,提請審查案。

說 明: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有

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- 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 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逾期不修改或修 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,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 登公報。
- 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鍾委員進益初審通過,並無違 反上述規定。
- 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土庫鎮選務作業中心查證,並無違反選罷法第44條第2項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 本各乙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雲林縣土庫鎮第19屆南平里里長補選選舉投 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提請審查案。 說 明: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』,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:檢附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作業要點』乙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,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:檢附上項『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』乙份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雲林縣二崙鄉第19屆永定村村長補選選舉,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 (草案),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:檢附上項工作項目分配表(草案)1份。

議決:煩請鍾委員進益執行本次村長補選選舉 監察工作。

叁、散會時間:上午9時50分。